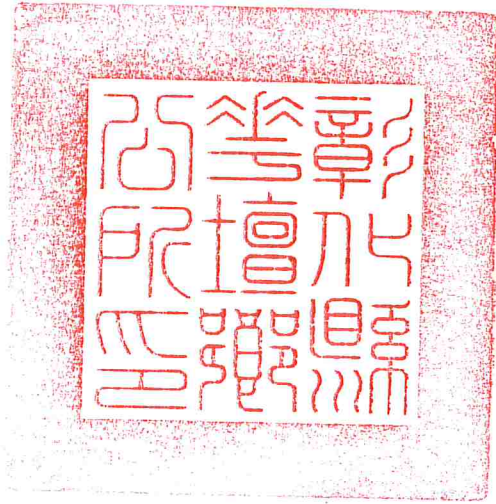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1000850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須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核定續訂租約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因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公告當事人如下：
  - (一)林壽穩 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(戶政事務所)。租約字號：花庄字第110號。
  - (二)王俊智 住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揚雅里10鄰昌吉街57號3樓之1(台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)。租約字號：花庄字第8號。
  - (三)林梅治 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博愛里5鄰陳稜路112號。租約字號：花庄字第110號。

(四)林招治 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博愛里5鄰陳稜路112號。租約字號：花庄字第110號。

(五)黃冠華 住址：美國紐約州紐約市。租約字號：花庄字第90號。

四、相關文書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於本所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 顧勝敏